**批复**

**保满审环书字[2021]02号**

**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保定市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**

**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保定市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：

 所报《保定市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，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庄乡郭村南，项目分为东、西两个厂区。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°47’21.85”，东经115°20’04.59”，东侧为铸造厂，南侧为鸿联塑胶厂，写隔路为本项目西厂区，北侧为空地；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°47’21.87”，东经115°20’2.32”，东侧隔路为本项目东厂区，南、北两侧均为空地，西侧为闲置厂房。

二、本项目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扩建内容包括：将东厂区冷却槽改为钝化槽，在现有生产线中增加钝化工序，其余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及构筑物不变。在西厂区新建车间2座、职工宿舍1座及辅助用房，新购置安装全自动数控生产线、压力机、酸洗槽、锌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44台（套）及相关辅助设备。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电力铁附件5000吨、加工电力铁附件（表面处理）13300吨。

三、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，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保定市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结论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，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治理、达标排放，同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：

1、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、物料运输和土方要加盖篷布、设简易围墙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期环境影响。

2、废气：西厂区锌锅加热炉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9-2018）相关标准要求。酸洗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+2#酸雾吸收塔+15米高排气筒外排，废气执行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9-2018）表4其他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热镀工序废气经2#布袋除尘器+喷淋塔+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，废气执行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9-2018）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废酸再生加热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+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，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气领办函【2020】16号）中的规定。焊接工序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标准及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9-2018）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东厂区污染治理防治设施不变。

3、废水：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于农肥；水洗池废水和酸雾吸收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中和调节+絮凝沉淀+过滤”工艺处理，处理规模50m3/d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。

4、噪声：采取设备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废：锌渣、锌灰、边角料、废包装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，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润滑油、助镀渣、废酸渣、污泥、废钝化渣等危险废物危暂存于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6、认真落实防渗要求，厂区、车间地面、污水站构筑物、回水构筑物全部防渗，对排水管道、阀门等定期检查并做好维修管理工作。

四、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：COD 0t/a、氨氮0t/a、总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SO20.205t/a、NOx 0.963t/a、颗粒物0.399t/a、挥发性有机物0t/a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682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3月2日